

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計畫暨預算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制定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5 日 9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財務金融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」，本系設立計畫暨預算編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以執行本系各項資本門、經常門預算編列之相關事宜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編列本系各學年度預算事項。
- 二、整合協調本系專業教室，與其預算之編列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系各專業教室設備空間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四、規劃本系發展方向。
- 五、其他與本系預算及系務規劃有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就本系教師，經由系務會議通過選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議決事項，須經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得半數決議之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